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「中項儀器設備費」施行細則

95 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03.13)

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(107.05.08)

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(109.06.02)

- 一、「中項儀器設備費」經費源自本系之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(以下簡稱為「中儀費」)。「中儀費」本質上是一種獎勵研究之無息貸款。
- 二、「中儀費」之申請資格為本系之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三、「中儀費」經費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一基數。每位申請人可申請一或二基數，用以購置儀器設備。
- 四、「中儀費」之申請以會計年度為準；每年提出申請之期限，原則上以該年六月十五日為申請截止日，唯可配合該年度本校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之採購作業時間而調整修正。
- 五、若該年度無人申請「中儀費」、「中儀費」經費尚有結餘或有歸還款時，則本系應將經費餘額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半月內，重行分配與全系專任教師。
- 六、「中儀費」的申請提案，由本系「中儀委員會」負責評比審查及核撥事宜，通過本校大項儀器設備費申請者優先通過「中儀費」申請。
- 七、「中儀委員會」以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擔任召集人，並提名主任以外之其餘四領域專任教師為委員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任命後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唯五位成員均不得申請該年度之「中儀費」。若系主任本人亦欲申請，則在會議中應迴避參與其申請案的決定。
- 八、「中儀費」之還貸方法：
 1. 申請「中儀費」獲准者，翌年應由其個人之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歸還新台幣伍萬元與系上；第二年後之各年，應歸還每年新台幣伍萬元(或當年度獲分配之所有額度，當分配額度少於伍萬元)，除非其本人有【新的 SCI 或 SSCI 論文】發表或被接受，且是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2. 申請獲准者在核可之第二年後貸款未清之各年的六月十五日(含)前，如一旦有【新的 SCI 或 SSCI 論文】發表或被接受，則自該年起，「中儀費」欠款一筆勾消，毋須再歸還；若其【新的 SCI 或 SSCI 論文】發表或被接受是在該年的六月十五日之後，則該年之額度仍須歸還與系上，但其餘「中儀費」欠款爾後一筆勾消，毋須再還。
 3. 在申請「中儀費」獲准當年，該年之八月十五日前已投稿、被接受或已發表之論文，不再考慮其為還款減免條件中之【新的 SCI 或 SSCI 論文】。
 4. 此還貸方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(含)之後的還款。
- 九、申請獲准者須先歸還結清所欠之「中儀費」後且於獲補助後第四年，方可再度提出「中儀費」申請。